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现对部分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查，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瑞福德存款，利率依据国家政策确定，不仅可以更好的支持瑞福德业务发展，保证其资金来源稳定，还可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终端销售，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及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能够满足该等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对终端客户按揭贷款买车及上下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能够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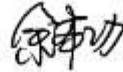
黄攸立



储育明



余本功



潘学模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